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全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

相 對 人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陸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陸擎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為本件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業已死亡，其死亡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而黃文靜之成年親屬為陸擎、黃志弘、黃瑞琴，又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歷史資料顯示，相對人公司股權為450萬股，而黃文靜持80萬股、林偉哲持100萬股，且監察人缺額前係由林偉哲擔任，故聲請鈞院選任上開任一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僅黃文靜一人，惟黃文靜已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死亡，而監察人則為缺額。又林偉哲前雖登記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然林偉哲業於111年8月17日以台北古亭郵局第00090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相對人表明其未曾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等情，此

01 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及系爭存證信函等件在
02 卷可稽。是本院審酌陸擎為黃文靜之成年親屬，其對於黃文
03 靜之事務應較為熟稔，故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
04 屬適當，爰選任陸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蘇炫綺